

# 启示录要道略解第十二讲 提纲

## 启示录 1:12-18 节 荣耀的基督（荣耀的人子）

我们原来活在物质世界中，若要脱离罪恶和世俗，必须转过身来（即回转，悔改。结 18:30-32）转向神，我们属灵的眼睛才能看见主，回到教会（金灯台）。当我们回转时，灵心一打开，就看见闪闪发光的教会（金灯台）及荣耀的基督。请看基督的荣耀：

### 1, 人子身穿长衣垂直倒脚

长衣是 神的装束（神的衣服遮满殿）。

### 2, 胸间束着金带

胸是心爱之所在，金子永不改变，表明祂的爱永不改变。

### 3, 祂的头发白如羊毛如雪

白表示圣洁、荣耀及光明。

### 4, 眼目如同火焰

火代表熬炼，主的眼目能透视、显明一切，明察秋毫。

### 5, 脚好像在炉中锻炼光明的铜

脚代表行走，行动。铜代表能力和审判。第二次来的人子是为审判（第一次是为拯救），所以是审判的主（约 12:44-47）。

### 6, 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

声音大而威严（我们可以想像比尼加拉瓜瀑布更雄壮威严），祂第一次来世界是道成肉身，取了卑微的形像，如同羊羔在剪羊毛人的手下，任人宰割也沉默无语，是柔弱的（赛 53:7）。而第二次来是威严荣耀的王，祂要审判世界。

### 7, 祂右手拿着七星，从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剑

七星代表教会的使者。两刃的剑即 神的道，魂与灵，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，连人心中的思念及主意都能辨明（希 4:12）。

### 8, 面貌如同烈日放光

主再来时是公义的烈日，要施行审判。基督在世时，也曾显出祂的本相，在门徒（彼得约翰和雅各）面前改变了形像，脸面明亮如日头，衣服洁白如光（太 17:1-2）。当时约翰看到这样荣耀的基督，吓得魂不附体，随即仆倒在地上如死了一般，但主用右手温柔地按着他说：「不要害怕。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

后的，又是那存活的。我曾死过，现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远远，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……」如果我们天天在祂的灵里，在祂的爱中时时等候祂来，就不会害怕，因为在爱里没有惧怕（约壹 4:18）。

## **9. 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**

主为我们死后曾下阴间（是不信之人灵魂的拘留所）（罗 10:6-7），但因为祂是圣洁无瑕疵的，阴间不能拘禁祂（徒 2:24）。同时祂又有复活的大能（这是撒旦未曾料到的），像炸弹把死牢炸破了，败坏了掌死权的魔鬼，掳掠了仇敌（弗 4:8-9），把死亡和阴间的钥匙从魔鬼的手中夺过来，哈利路亚！义者必胜。从此，死亡和阴间没有我们的份，我们死后去乐园等候一同复活。